

下文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配售完成後建議配售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財務資料，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現時可得資料以及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故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儘管於編製此資料時已作出合理審慎行動，但參閱上述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謹記，這些數字本身可能須作出調整及不一定顯示配售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配售對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於配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根據配售 發行新股份的 所得款項 估計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元
根據配售價每股 0.85港元計算	10,992	31,188	42,180	0.15
根據配售價每股 0.55港元計算	10,992	14,694	25,686	0.09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估計淨額乃分別根據70,000,000股新股份的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0.85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以及其他估計之相關費用及開支。估計所得款項淨款乃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當時匯率人民幣0.814元兌1.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註2所述調整以及根據緊隨配售後已發行280,000,000股股份計算。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致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就建議配售如何影響所呈列的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不能作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的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提供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